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設置要點

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課程設計內容與教學品質，建立本中心教學特色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小組職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華語文課程訂定、執行及檢討。
 - (二) 華語文教學事務及評量之規劃與實施。
 - (三) 華語文教學成效之分析與改進。
 - (四) 華語文相關產學合作及推廣事宜。
 - (五) 其他與華語文課程及教學研發之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華語文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 本小組置組員 3 至 5 人，由華語文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專、兼任教師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。
- 五、 本小組視業務狀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組長擔任主席；會議須有全體組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並經出席組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六、 本小組視議題需要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與會，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